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96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

被告 張彩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貳佰伍拾壹元，及其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
01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02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3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04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施佩伶